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未参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权益采取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规划，拟在合适时机申报首发上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详见：恒扬数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共 72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7,097,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2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时，同意股数 67,097,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为保护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龙森、李浩、冯国军、邓子星作出以下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完成

终止挂牌一个月内，若收到异议股东提交的股份回购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或其本人指定的受让方将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为准。若上述期间，异议股东未向公司联系股份回购事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截至本次股票暂停转让日，公司实际控制陈龙森、李浩、冯国军、邓子星通过霍尔果斯拉巴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 45,597,3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3.35%。若本次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异议并要求股份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袁俊华（公司董事会秘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海天二路 14 号软件产业基地 5D 座
8 层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656060-8085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